

# 2025 年 度 县 营 住 宅 入 住 者 募 集 介 绍

## 关于县营住宅

县营住宅是为收入在一定标准以下、有居住困难的群体提供的低租金租赁住宅。这些住宅是由富山县根据《公共住宅法》建设，并依据《公共住宅法》和《富山县县营住宅条例》等法规规定了入住资格。

## 募集中县营住宅

富山・高冈・射水市内的县营住宅空置房间

## 接受申请期间

<定期募集> 【第1次】 2025年2月1日（周六）起至2月7日（周五）止 ※4月1日之后入住  
【第2次】 2025年8月1日（周五）起至8月7日（周四）止 ※10月1日之后入住  
※接受邮件（到截止日期前的邮戳均有效）申请。  
在申请受理后，会通知抽选会的时间及地点。  
在抽选会上，会对每个住宅区轮流进行抽选，决定入住的优先顺序（有效期至下个受理期所属月份的次月为止）。

<随时募集> 在定期募集的时间段之外也接受随时申请。  
※但是，入住的优先顺序排在已申请者之后。

## 申请受理时间

8点30分至17点15分（周六・周日・法定假日除外）

## 申请受理地点

光阳兴产株式会社  
县营住宅管理中心 〒930-0887 富山市五福8区3548-14  
TEL (076) 471-5500

## 1. 入住者资格

原则上须满足下列(1)~(5)的所有条件。

### (1) 有现在同居、或准备同居的亲属

拥有相当于事实婚姻关系者（包括根据富山县伴侣关系宣誓制度进行宣誓的人士）或预约结婚的人员（计划在入住后 1 个月之内结婚的人士）可视为亲属。

但是，符合下表中任何一项的人士，对于可以单身入住的住宅（参见县营住宅一览），可无需满足上述条件。详情请咨询受理窗口。

|                     |   |
|---------------------|---|
| 高龄者                 | 60 岁以上的人士   |
| 残疾人                 | 障害者基本法第 2 条第 1 号中规定的残疾人，其残疾程度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身体残疾：符合身体残障人士福利法（身体障害者福祉法）实施规则附表第 5 号中 1 级至 4 级中的任意一种程度</li> <li>精神残疾：符合关于精神保健以及精神障碍者福利的法律施行令（精神保健及び精神障害者福祉に関する法律施行令）第 6 条第 3 项中规定的 1 级至 3 级为止的任意一种程度</li> <li>智力残疾：与上述精神残疾程度相当的程度</li> </ul>  |
| 战伤病员                | 战伤病者特别保护法（戦争病者特別援護法）第 2 条第 1 项中规定的战伤病者，其伤病程度符合恩给法附表第 1 号表第 2 条款的特别项症状至第 6 项症状或者同法附表第 1 号表第 3 条款第一点所述症状的人士   |
| 原子弹受害者              | 根据援护原子弹受害者相关法律（原子爆弾被爆者に対する援護に関する法律）第 11 条第 1 项之规定，获得厚生劳动大臣认证的被爆者的家庭   |
| 生活保护救济者<br>中国残留日本人等 | 由生活保护法第 6 条第 1 项规定的被保护者或者得到关于促进中国残留日本人顺利归国以及归国定居后支援其自立生活的法律（中国残留邦人等の円滑な帰国の促進及び永住帰国者の自立の支援に関する法律）第 14 条第 1 项等规定的援助供给的人士  |
| 麻风病疗养院住所患者等         | 向麻风病疗养院住所患者等支付补偿金等的相关法律（ハンセン病療養所入所者等に対する補償金の支給等に関する法律）第 2 条中规定的麻风病疗养院住所患者等人士  |
| 家庭暴力受害者             | 防止配偶者施暴以及保护被害者相关法律（配偶者暴力防止法）第 1 条第 2 项中规定的被害者或者配偶者暴力防止法等第 28 条第 2 项中规定的受到家庭暴力的被害者，符合其中任何一条的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配偶者暴力防止法第 3 条第 3 项第 3 号（包含适用于配偶者暴力防止法第 28 条第 2 项所述的情况。）规定的临时保护或者同法第 5 条（包含适用于配偶者暴力防止法第 28 条第 2 项所述的情况。）中规定的保护截止日起未满 5 年的人士</li> <li>根据配偶者暴力防止法第 10 条第 1 项（包含适用于配偶者暴力防止法第 28 条第 2 项所述的情况。）中规定的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并在该命令生效之日起未满 5 年的人士</li> </ul> |

## (2) 符合收入标准

月收入（参考下页）须在 158,000 日元以下的人士方可入住。

但是，下表中的家庭（裁量阶层），即便月收入超过 158,000 日元，只要未满 214,000 日元也可入住。

入住者需年满 60 岁，并且所有同住者均为 60 岁以上或 18 岁以下的家庭。

|               |   |
|---------------|---|
| 高龄家庭等         | 入住者需年满 60 岁，并且所有同住者均为 60 岁以上或 18 岁以下的家庭   |
| 残疾人家庭         | 入住者或者同居者中有符合残疾人基本法(障害者基本法)第 2 条第 1 号规定的伤残人且残疾程度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br>・身体残疾：符合身体残疾人福祉法施行规则(身体障害者福祉法施行規則)附表第 5 号中 1 级至 4 级中的任何一种程度<br>・精神残疾：符合关于精神保健以及精神障碍者福利的法律实施令(精神保健及び精神障害者福祉に関する法律施行令)第 6 条第 3 项中规定的 1 级或者 2 级程度<br>・智力残疾：与上述精神残疾程度相当的程度 |
| 战伤病员家庭        | 入住者或同居者中有符合战伤病者特别保护法(戦傷病者特別援護法)第 2 条第 1 项规定的战伤病者，其伤病程度符合恩给法附表第 1 号表第 2 条款的特别项症状至第 6 项症状，或附表第 1 号表第 3 条款第一点所述症状人士的家庭   |
| 原子弹受害者家庭      | 入住者或同居者中有符合根据援护原子弹受害者相关法律(原子爆弾被害者に対する援護に関する法律)第 11 条第 1 项的规定，获得厚生劳动大臣认证的被爆者的家庭  |
| 引扬者(二战后被遣返)家庭 | 入住者或同居者中有符合引扬者(二战后被遣返)的人士，且从遣返之日起未满 5 年人员的家庭  |
| 麻风病疗养所住院患者等家庭 | 入住者或同居者中有符合向麻风病疗养院住院患者等支付补偿金等的相关法律(ハンセン病療養所入所者等に対する補償金の支給等に関する法律)第 2 条规定的麻风病疗养所住院患者等人员的家庭   |
| 育儿家庭          | 同住者中有未满 18 岁，且仍处于其 18 岁生日之后的第一个 3 月 31 日之前的人员的家庭  |

## (3) 当前有居住困难

原则上，拥有私有住宅以及已入住公营住宅的人士不可申请。

※拥有私有住宅的申请者，在申请时需要提交放弃房产的证明文件。

## (4) 须无拖欠县税

## (5) 非暴力组织成员

会向警方确认入住者及同居者是否为暴力组织成员。

※月收入计算方法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入住者及同居者的全年收入金额（A）的总额－扣除额（B）之后的总额</p> <p>月收入 = <math>\frac{\text{—————}}{12 \text{ 个月}}</math></p> <p>但是，由于就职未满 1 年等，基于上述计算得出的月收入金额作为申请人的持续性收入被认为不适当的情况下，将另行认定。<br/>详情请咨询受理窗口。</p> |
|--|

○年收入金额（A）的计算方法

- (1) 工薪收入者···源泉征收票的工资收入扣除后的金额（限 1~5 月的申请）或者收入证明书的收入金额（限 6~12 月的申请）
- (2) 个体经营者···确定申告书中的收入金额（限 1~5 月的申请）或者收入证明书的收入金额（限 6~12 月的申请）
- (3) 养老金受领者···按照下表计算收入额

| 年龄         | 全年收入总额                | 全年所得总额                 | 年龄             | 全年收入总额                | 全年所得总额                 |
|------------|-----------------------|------------------------|----------------|-----------------------|------------------------|
| 65 岁<br>以上 | 110 万日元以下             | 0                      | 未<br>满<br>65 岁 | 60 万日元以下              | 0                      |
|            | 超过 110 万日元 不到 330 万日元 | 全年收入总额－110 万日元         |                | 超过 60 万日元 不到 130 万日元  | 全年收入总额－60 万日元          |
|            | 超过 330 万日元 不到 410 万日元 | 全年收入总额×0.75－27 万 5 千日元 |                | 超过 130 万日元 不到 410 万日元 | 全年收入总额×0.75－27 万 5 千日元 |
|            | 超过 410 万日元 不到 770 万日元 | 全年收入总额×0.85－68 万 5 千日元 |                | 超过 410 万日元 不到 770 万日元 | 全年收入总额×0.85－68 万 5 千日元 |

○扣除额（B）的计算方法（修订 公营住宅法施行令第 1 条第 1 项第 3 号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

|             |   |
|-------------|---|
| ①所得调整扣除     | 如果入住者或同住者中有《所得税法》第 28 条第 1 项规定的工资收入或同法第 35 条第 3 项规定的与公共养老金等相关的杂项收入（以下在①部分称“工资收入等”），则每人扣除 10 万日元（若该人的工资收入等合计金额不足 10 万日元，则扣除实际合计金额） |
| ②同住亲属等扣除    | 同住者或《所得税法》第 2 条第 1 项第 33 号规定的同一生计配偶者（共同生活的配偶、共同申报的配偶）（以下称“同一生计配偶者”*1）以及同法第 34 号规定的抚养亲属（以下称“抚养亲属”*1*2），对于除入住者及同住者以外的人员，每人扣除 38 万日元 |
| ③老人抚养扣除等*3  | 如果同一生计配偶者年龄在 70 岁以上，或抚养亲属属于《所得税法》第 2 条第 1 项第 34 号的 4 规定的老人抚养亲属，则每人扣除 10 万日元   |
| ④特定抚养亲属扣除*3 | 如果抚养亲属年龄在 16 岁以上 23 岁未滿，则每人扣除 25 万日元  |
| ⑤残疾人扣除      | 对于入住者或②中规定的人员中属于《所得税法》第 2 条第 1 项第 28 号规定的残疾人，每人扣除 27 万日元（若为同法第 29 号规定的特定残疾人，则扣除 40 万日元）   |
| ⑥寡妇扣除*4     | 如果入住者或同住者中有符合《所得税法》第 2 条第 1 项第 30 号规定的寡妇，则每位寡妇扣除 27 万日元（如果其所得金额扣除项①规定的控除金额后的剩余金额不足 27 万日元，则按该剩余金额计算）                              |
| ⑦单亲扣除*4*5   | 如果入住者或同住者中有符合《所得税法》第 2 条第 1 项第 31 号规定的单亲父母，则每位单亲父母扣除 35 万日元（如果其所得金额扣除项①规定的控除金额后的剩余金额不足 35 万日元，则按该剩余金额计算）                          |

\*1 同一生计配偶及抚养亲属：年合计所得金额超过 48 万日元者不包括在内。

※2 抚养亲属不包括配偶。

※3 即使是入住者，若为被抚养者，也可作为扣除对象。但年合计所得金额超过 48 万日元者不包括在内。

※4 年合计所得金额超过 500 万日元者不包括在内。

※5 若子女的年合计所得金额超过 48 万日元，或子女被认定为他人的同一生计配偶或抚养亲属，则不作为扣除对象。

(参考：收入基准速查表)

| 区分   | 收入基准                 | 达到家庭成员收入基准的带薪者源泉征收票的薪酬收入扣除后的金额 (( ) 内的金额为全年收入总额) |                                       |                                       |                                       |                                       |
|------|----------------------|--|---------------------------------------|---------------------------------------|---------------------------------------|---------------------------------------|
|      |                      | 1 人  | 2 人                                   | 3 人                                   | 4 人                                   | 5 人                                   |
| 普通阶层 | 月收入在<br>158,000 日元以下 | 1, 896, 000 日元<br>(2, 968, 000 日元) 以下            | 2, 276, 000 日元<br>(3, 512, 000 日元) 以下 | 2, 656, 000 日元<br>(3, 996, 000 日元) 以下 | 3, 036, 000 日元<br>(4, 472, 000 日元) 以下 | 3, 416, 000 日元<br>(4, 948, 000 日元) 以下 |
| 裁量阶层 | 月收入在<br>214,000 日元以下 | 2, 568, 000 日元<br>(3, 888, 000 日元) 以下            | 2, 948, 000 日元<br>(4, 364, 000 日元) 以下 | 3, 328, 000 日元<br>(4, 836, 000 日元) 以下 | 3, 708, 000 日元<br>(5, 312, 000 日元) 以下 | 4, 088, 000 日元<br>(5, 788, 000 日元) 以下 |

注 1 有「同居者扣除」以及「赡养非同居家庭成员扣除」以外的特别扣除项及 2 人以上同时有收入的家庭不适用于本速查表。

2 家庭成员中包含非同居的抚养家庭成员。

## 2. 申请方法

请将以下文件提交至受理窗口（可邮寄）。另外，在申请时，请选择一个希望入住的县营住宅的住宅区等（\*）。

\*请选择下列住宅区的地区。

- 太阁山住宅区・・・「北・中地区」、「北地区」、「南地区」
- 中川住宅区以及东中川住宅区・・・「中川地区」
- 莲花寺住宅区以及莲花寺北住宅区・・・「莲花寺地区」

### ◎必须提交的文件

| 提交的文件・注意事项  | 获取方法                 |
|---|----------------------|
| ・县营住宅入住申请书<br>现住所 详细记入番地、号的信息。<br>工作单位 无业的情况请填写「無職」。<br>理由 详细记入为何出现居住困难的原因  | 县营住宅管理中心<br>县建筑住宅课官网 |
| ・全家庭成员的住民票<br>・如住民票无法显示关系，须提交户籍副本。<br>・外国人士须提交未省略国籍的住民票。  | 市町村住民票担当课            |
| ・入住者及同住者全员的收入证明<br>・16岁以上（除无收入的高中生之外）的预定入住者全员的证明<br>・无收入的情况，须提交「所得0円」的收入证明书或者非课税证明书。<br>*关于无法开出前一年收入证明（1月～6月），需另行提供以下能证明最近收入状况的任一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工薪收入者 工作单位开具的源泉征收票的复印件</li> <li>②个体经营者 确定申告书的复印件</li> <li>③养老金受领者 最新的养老金入账通知单</li> </ul> | 市町村税担当课              |
| ・关于证明入住者县税（除个人县民税。），无拖欠的纳税证明书   | 县税事务所                |
| ・涉及到入住者的市町村提供的个人县民税的纳税证明书   | 市町村税担当课              |

### ◎仅限于当事人的必要文件

|                       | 须提交的文件  | 获取方法     |
|-----------------------|---|----------|
| 计划结婚者                 | 婚约证明书   | 县营住宅管理中心 |
| 离婚调解中的人士              | 法院受理证明书   | 法院       |
| 离婚协议中的人士              | 协议离婚申请书   | 县营住宅管理中心 |
| 抚养分居亲属的人士             | 源泉征收票、确定申告书的复印件                                   |          |
| 寡妇                    | 证明寡妇身份的户籍副本                                       | 市町村户籍担当课 |
| 残疾人士                  | 伤残手册(身体、精神、治疗)的复印件<br>申请单身入住时，为 <u>认证入住资格的申请书</u> |          |
| 家庭暴力受害者               | 临时保护证明书 或者  | 县女性咨询中心  |
|                       | 保护命令决定书   | 法院       |
| 外国人                   | 在留卡・特别永住者证明书的复印件                                  |          |
| 高龄单身入住者               | 为认证入住资格的申请书                                       |          |
| 其他单身入住者               | 证明有资格的文件  |          |
| 其他裁量阶层的家庭             | 能够证明为裁量阶层的文件                                      |          |
| 因上一年度转职等导致<br>收入变更的人士 | 退 职 离职证明书等<br>就职・转职 工资证明书                         |          |

※有可能须要提交行政长官认为有必要的文件的情况。

## 3. 抽签

在入住申请受理期限结束后，如果申请者人数超过可供入住的房屋数量，将举行决定入住优先顺序的抽签会（具体时间和地点将在申请受理时告知）。抽签将按照申请时所希望的住宅小区等分类进行。

此外，根据不同的住宅小区等，老年人家庭、育儿家庭、单亲母子家庭等可能会受到特殊对待。

需要注意的是，通过抽签会确定的入住优先顺序有效期至下一次受理期间所属月份的次月为止。在此期间，如有可供入住的住宅但未办理入住手续，则其入住优先顺序将移至最后。

另外，对于有残疾人家庭等需要调换住房的情况，以及因灾害等紧急需要入住的避难者，可能不按优先顺序处理，敬请谅解。

## 4. 申请·连带保证人

### 1 承诺书

在获得入住资格后，县营住宅的指定管理者将进行通知。请在指定日期前提交县营住宅入住承诺书。承诺书中，需要决定入住者的印章证明书以及1名连带保证人的印章证明书以及连带保证人的收入证明书。

### 2 连带保证人

作为连带保证人，必须分别满足①和②两个条件。

- ① 原则上为住在本县内的亲属，并持有日本国籍
- ② 独立于决定入住者，并且必须具有和入住者同等以上的收入。

连带保证人的最高保证金额（担保上限金额），为申请入住的县营住宅在入住时附近同类型住宅的12个月租金总额，再加上15万日元。

如因充分努力仍无法找到连带保证人、且经知事认可的适当租金债务担保公司签订与租金相关的担保合同的申请者，可免除连带保证人要求。详情请咨询受理窗口。

## 5. 房租、押金等

### 1 房租

房租金额根据入住者的收入、住宅的规模、地理位置、建造年份等综合决定。具体金额请咨询受理窗口。

此外，房租缴纳需通过金融机构的账户转账方式进行（不会进行上门收取。）

### 2 押金

入住县营住宅时，需要缴纳相当于入住时房租三个月金额的押金。该押金将在退房时返还。

但如有未缴清的房租等费用，将从押金中扣除。此外，押金也可用于部分退房时的修缮费用。

### 3 收入申告和房租

县营住宅的入住者每年需向事业主体（富山县）进行收入申报，根据申报结果决定下一年度的房租金额。如果未进行申报，房租将按附近同类住宅的房租标准计算。（《公共住宅法》第16条第1项）

此外，如收入申报后被认定为收入超标者（连续入住县营住宅三年以上，收入超过入住资格收入基准上限，并已收到通知者），需尽力搬出县营住宅。（《公共住宅法》第28条第1项）

同时，若在收入申报时提交了县营住宅个人编号申报表（即“个人编号卡”申报表），从提交的下一年度起，部分收入申报所需文件可省略。

### 4 公共费用

在公共住宅中，对于与其他入住者共同使用的设施，需缴纳以下公共费用。这些费用用于维持和管理居住环境，必须按时缴纳。（《富山县营住宅条例》第21条）

此外，各住宅区的公共费用金额、支付方式及支付日期可能不同，请遵守各住宅区的规定进行缴纳。

- 电费（路灯、楼梯灯、集会室照明、电视信号放大器、供水设施的基本费用及使用费）
- 电器耗材费用（电灯泡、荧光灯管、开关插座、保险丝等的修理或更换费用）

- 水费（室外水龙头、集会室等供水设施的基本费用及使用费）
- 排水设备维护费用（室内外污水排水管及边沟的清扫、消毒等所需费用）
- 燃气费（集会室燃气使用费、燃气阀门的修理或更换费用）
- 低矮树木修剪、杂草清理及害虫防治的消毒费用
- 小区内的除雪费用
- 其他（小区内非法丢弃的大型垃圾、弃置车辆等的清理费用）

## 5 退房修缮

退房时需由入住者负担修缮费用，包括榻榻米翻新、障子和拉门的更换。

此外，入住者自行安装的设施的拆除费用，以及因不当使用或疏忽导致设施损坏的修缮费用也由入住者承担。（《富山县营住宅条例》第 20 条）

※榻榻米、障子及拉门的损耗，即使是因时间自然老化造成，也需根据县条例规定由入住者承担费用，与民间租赁住宅的处理方式不同。

※修缮费用根据年度修缮单价、房间大小以及榻榻米、障子、拉门的数量而有所不同。

※若未进行必要的清扫（如垃圾清理、扫地、擦拭清洁、水回路清理、窗户及厨房周边清洁等），可能会被要求支付清扫费用。

## 6. 其他（注意事项）

### 1 宠物

县营住宅禁止饲养狗、猫、鸽子等宠物(包括喂养)，以免影响其他入住者（包括临时照看）。为此，如因宠物噪音、异味等问题引发邻居投诉，经核实后可能会要求退房。此外，如因宠物粪便导致住户内严重污损，可能会要求赔偿。

但如身体残疾者希望使用导盲犬或辅助犬，可提出申请。

### 2 除草、除雪、打扫

县营住宅内的除草（以下低矮树木（2m 以下）修剪）、除雪及清洁工作需由入住者合作完成。

### 3 自治会与町内会

为了维护秩序良好、适宜居住的环境，住宅区内设有入住人员自治组织的自治会或町内会。入住者需意识到自己是集体生活的一员，不要将所有责任推给自治会的负责人，应相互协助，共同维护良好的生活环境。

### 4. 停车场

停车位的分配由各住宅区的自治会负责。希望使用停车场的住户需向自治会负责人提出申请。

原则上每户限 1 个车位，禁止在来客专用车位或其他非指定区域停车。如违反停车规定，可能被取消使用停车位的资格。

### 5. 外部纱窗安装

各住户的纱窗安装及拆卸费用需自费（莲町住宅区 2、3、4 号楼除外）。如有需要，请自行安装。

### 6. 厕所盖及温水马桶



县营住宅的厕所原则上未配备盖板（部分住户除外）。如需安装盖板或温水马桶，请自行安装。

## 7. 空调及照明设备

县营住宅未配备空调及各居室照明设备，如有需要请自行安装。

## 8. 电、水、煤气

电、水、煤气的使用申请需由入住者自行联系各供应商办理。

如入住住宅（东新庄、不二越、城川原、太阁山的部分区域）未配备浴缸及加热装置（風呂釜），需自行租赁。

## 9. 集体住宅的基本礼仪

在共同住宅生活期间，请遵守以下最低限度的礼仪。

### •遵守垃圾处理规则

请遵守各市及住宅区的垃圾处理规定（如垃圾投放日期、分类方法等），共同维护良好居住环境。

### •避免噪音

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听到日常生活中的声音，但请避免在清晨或深夜使用洗衣机或吸尘器。

另外，大声喧哗或将音响设备的音量调得过高会影响邻居，请大家相互注意，避免造成困扰。

### •避免异味

勿在房间堆积垃圾，保持卫生，防止异味及害虫滋生，避免给邻居造成困扰。

### •遵守停车规则

不得在非指定区域停车，以免妨碍垃圾车作业、救护车、消防车等紧急车辆通行或来客访问。

### •遵守自治会（町内会）规则

住宅区的维护需全体住户的合作，请积极配合参与自治会的活动。

### •配合县实施的维修工程

为了改善居住环境，富山县会进行建筑维修（外墙、防水、上下水管道、电力主干线）、管道更新等工程，可能因此产生振动、噪音、气味或需进入住户内部，敬请理解并给予配合。

此外，为高效配置工程车辆尽早完工，可能需要临时调整各位住户平日使用的停车位。如无法获得您的配合，将无法顺利完成工程，敬请务必给予配合。